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榆林市子商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大理路民政大楼 4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祥

联系方式：13084845004

承租方（乙方）：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子洲县人民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小国

联系方式：7222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坐落于颐和小区滨河路以南的润泽佳苑小区（以下简称该房屋）5 号楼业务用房 348 m²、6 号楼 1-6 层 4900 m²，共 5248 m²，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整体租赁给乙方。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及业务用房。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1 年，租赁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第四条 租金及税金

5 号楼业务用房 348 m²、6 号楼 1-6 层 4900 m²租金一共为（含税价）：人民币贰佰贰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贰整（¥2202912.0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年租金应待甲方向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在租赁期内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榆林市子商大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040401040017784）。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的管理、保洁、以及日常维护。

2. 对于房屋的主体结构、屋面、外墙等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大型修缮，应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水、电、物业等基础设施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产生的水、电、物业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相关公用事业单位或服务提供方的缴费通知后及时缴纳，因延迟缴纳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期满后处理

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双方应于租赁期满前 30 日协商重新订立合同；若不再续租，乙方应按照期满时该房屋的现状返还给甲方，对房屋的固定装修及附属设施，乙方不得破坏或拆除。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2、因甲方原因导致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房屋主体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搬迁等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本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损失外，另外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若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子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管理



610831

中心



语音

效力。

甲方：榆林市子商大厦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6日

